附件3

报考广东省毒品实验技术中心、广东省公安厅大湾区警察交流中心考生面试（技能测试、

业务考核部分）注意事项

一、结合报考岗位性质和公安部有关规定，技能测试按照《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暂行）》组织进行。

1.技能测试对象为所有报考省毒品实验技术中心和省公安厅大湾区警察交流中心职位考生。

2.凡技能测试中其中一项不达标的，视为技能测试不合格。其中，10米×4往返跑（踩线视为犯规），测评次数不超过2次；男子1000米跑、女子800米跑，测评次数为1次；纵跳摸高，测评次数不超过3次。

3.技能测试不合格的，不能进入结构化面试环节。技能测试成绩不计入面试成绩。

4.技能测试时间暂定为9月19日（星期一）上午9:00，在广东警官学院滨江校区（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500号）体育场报到。请提前做好个人技能测试准备工作。

二、业务考核对象为报考省毒品实验技术中心检验分析岗和信息化岗职位考生，时间暂定为9月21日（星期三）上午9:00，业务考核与结构化面试一并进行，结果计入面试成绩。

面试其他部分工作另行通知。